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绒

股票代码：000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副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该重整计划已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	权益变动方式.....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一、	备查文件.....	9
二、	备置地点.....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上市公司、中银绒业、*ST中绒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绒集团	指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银川中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已经银川中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批准通过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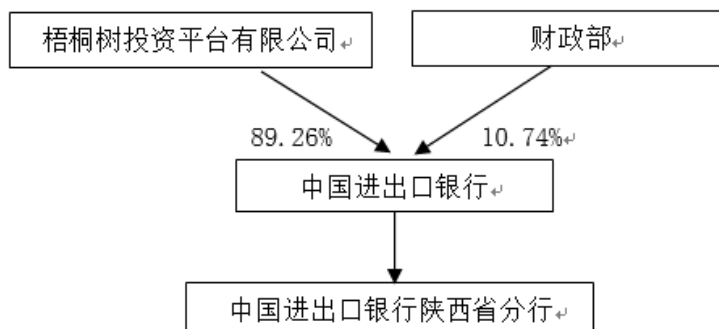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副楼
负责人	张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7987691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7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批准办理配合国家对外贸易和“走出去”领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含出口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境外投资贷等；办理国务院指定的特种贷款；办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贷款（转赠款）业务中的三类项目及人民币配套贷款；吸收授信客户项下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结售汇业务；办理保函、信用证、福费廷等其他方式的贸易融资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委托贷款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担保业务；办理经批准的外汇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和承销债券；从事同业存放业务；办理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见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代理买卖金融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副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磊	男	行长	无	中国	西安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中银绒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纺织行业领军企业，也是国内最大的原绒采购企业之一和国际化的纺织品生产企业。中银绒业专业经营羊绒、羊毛、亚麻产品，其股票于200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总股本18.05亿股，全部为流通A股。受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过大、财务费用负担过高、原材料价格攀升、金融去杠杆政策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中银绒业出现严重的经营危机和债务危机。上述多种因素导致公司自2015年至今主营业务扣非后连续巨额亏损。中银绒业深陷债务和经营危机，面临严峻退市风险。经债权人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依法裁定受理中银绒业重整一案。

2019年11月13日，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01破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9年11月14日，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01破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银绒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票划转分配事宜。根据上述《重整计划》和《民事裁定书》，中银绒业将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3.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24.57亿股。上述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约9.81亿股由管理人进行公开处置，股票受让方参与股票处置的条件为同时承诺另以不低于处置财产第五次流拍价10亿元的价格购买处置财产，其余约14.76亿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抵偿债务和支付重整费用。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上述《重整计划》。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受领其中部分转增股票用于抵偿中银绒业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其他继续增加持有中银绒业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和（2019）宁01破6-3号《民事裁定书》，中银绒业将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3.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24.57亿股。上述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约9.81亿股由管理人进行公开处置，股票受让方参与股票处置的条件为同时承诺另以不低于处置财产第五次流拍价10亿元的价格购买处置财产，其余约14.76亿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抵偿债务和支付重整费用。

根据银川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和（2019）宁01破6-3号《民事裁定书》，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受领其中的255,474,983股转增股票用于抵偿上市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债务，股票的抵债价格按5.87元/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持股数量由0股增加至255,474,983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持有中银绒业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持有中银绒业股份255,474,983股，持股比例为5.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中银绒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负责人：_____

签署日期： 2019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银川中院的（2018）宁 01 破申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
- (四)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五) 银川中院的（2019）宁 01 破 6-1 号《决定书》、（2019）宁 01 破 6-2 号《民事裁定书》、（2019）宁 01 破 6-3 号《民事裁定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中银绒业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股票简称	*ST 中绒	股票代码	000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副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变动数量为增加 255,474,983，变动比例为增加 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55,474,983 股</u> 持股比例： <u>5.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是 否		

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负责人：_____

签署日期： 2019 年 月 日